

一. 爰建議託管理事會重行從事此項檢討工作，藉以確保大會及理事會此項重要職權，今後得以儘量有效利用，同時應本斯旨，注意大會第五屆會討論此案時各方發表之批評及提議，下列辦法是否可行，併應考慮：

- (a) 規定各視察團宜在每一託管領土停留長久時間，藉資圓滿完成任務；
 - (b) 減少每一視察團所將視察託管領土之數目；
 - (c) 確保每一視察團行程有最大伸縮性；
 - (d) 延長視察之時間，但不減少視察之次數；
 - (e) 續將研究特殊問題一事定為每一視察團任務之一；
 - (f) 續將就地初步研究請願書一事，定為每一視察團任務之一，以便研究各該視察團所收須作此種研究之請願書及託管理事會認為宜作此種研究之其他請願書；
 - (g) 儘量選派出席託管理事會之代表充任各視察團團員；
 - (h) 訓令各視察團利用各種機會，將國際託管制度所從事之工作與職務，轉告土著居民；
- 二. 促請託管理事會將檢討結果列入下次提交大會之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一六次全體會議。

四三五(五)。請願書審查問題

大會

鑒於憲章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聯合國關於一切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職務，應由大會行使之，

鑒於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規定：大會及其權力之下之託管理事會得於履行職務時會同管理當局接受並審查請願書，

鑒於請願權原為基本人權之一，亦係推行國際託管制度最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如何慎審研究請願書自屬託管理事會基本責任之一，

鑒於請願書審查程序亟需廣積多方設法改善，以符合託管領土居民之利益，

爰建議託管理事會考慮下列可能改善辦法：

- (a) 將請願書事宜專設委員會改為常設委員會，俾於必要時該委員會可在理事會閉會期間集會；
- (b) 請管理當局在收到案關本身之請願書兩個月內提出其對是項請願書所欲表示之意見；
- (c) 研究其他足以改善請願書現行審查程序之辦法；

(d) 請管理當局每年提交特別報告一種，專就理事會根據請願書審查結果提出之建議事項，報告該當局遵照實施情形，但理事會認為並無報告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一六次全體會議。

四三六(五)。大會及託管理事會託管領土決議案實施情形具報辦法

大會

鑒於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列事項，凡經大會及託管理事會提出建議者，各該機構均應取得各該建議實施情形之報告，以備參考，

爰請秘書長：

(a) 根據事由，分門別類，製成上項決議案一覽表，並逐一附列該決議案正文；

(b) 就管理當局實施各該決議案之辦法，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出報告，報告時可酌量採用託管理事會報告書資料；

(c) 倘管理當局尚未將某決議案付諸實施，則請敘明該當局所陳未付諸實施之理由。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一六次全體會議。

四三七(五)。託管領土教育發展問題

大會

認為託管領土居民教育發展之促進，實為逐漸趨於早日自治或獨立之要素，

認為託管領土教育發展，雖已得到顯著之進步，但猶有待大量之努力，

認為在可行範圍內，釐訂通盤長期計劃，以謀發展該項教育，確係切要之圖，爰

一. 建議託管理事會繼續會同各管理當局及專門機關，特別致力託管領土長期教育發展方案，俾令各該領土居民儘早負起完全自治之責任；

二. 促請託管理事會考察託管領土所行各種長期教育方案及其已達進度，備具批評意見，列入其對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內。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一六次全體會議。

四三八(五)。託管領土農村經濟之發展

大會

認為土地之公平分配與適當利用，實為保證、維持並促進託管領土居民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